國立臺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經87年1月13日第2040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95年6月13日第2436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103年07月28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經103年9月2日第2824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105年9月20日第2920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108年5月7日第3040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111年1月18日第31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、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安全,依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,特設置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:

- 一、當然委員: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環安衛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。
- 二、推派委員:由國立臺灣大學工會推派代表十一人、學生會、研究生協會 及學代會各推派一人。

本會推派委員任期兩年,得連任,遇缺不補。

-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,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職責如下:

- 一、研議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衛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衛措施計畫。
- 三、研議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衛教育實施計畫,並置備紀錄。
- 四、研議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之危害,並置備紀錄。
- 五、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,並置備紀錄。
- 六、督導、處理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、輻射、安衛意外事件。
- 七、研議健康管理事項,並置備紀錄。
- 八、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,並置備紀錄。
- 九、建立災害防救體系,俾使災害所造成之損失與環境危害減至最低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,得經主席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得設相關專業管理委員會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